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汉市医保函〔2025〕61号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医疗保障局开展医疗服务价格 规范治理（第五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市管医疗机构、局属各单位：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五批）的通知》（陕医保函〔2025〕15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整合规范后的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明码标价，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并做好宣传解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县区医保部门要组织好辖区内医疗机构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落地执行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

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医保函〔2025〕157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第五批)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五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20号)和《关于印发<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08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我省开展第五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整合规范我省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1项(详见附件1),废止我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6项(详见附件2),同步新增“血浆分离器”(HC03008)1类特殊卫生材料。本次整合规范21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含基本物耗,医疗机构不得另外收费;如需使用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应严格执行我省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特殊卫生材料库》政策,凡在该库内的耗材按照

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二）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用我省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价格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各市（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当地财政补助、医保基金和群众承受能力制定适宜价格，但不得超过本文件确定的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最高限价。

（三）本次整合规范的 2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统筹地区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沟通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及时维护相关价格项目医保信息编码和医保信息平台技术部署，确保政策按时落地。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认真宣传、解读、执行政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医保局反馈。

附件：1. 整合规范全省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1 项）

2. 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16 项）



（此件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